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(坛政规〔2026〕1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园区管委会，度假区管理办，区各办局，各区管国有公司、区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法治统一、政令畅通，我区组织开展了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区政府决定，对与上位法及最新政策规定不一致、不衔接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，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、适用期已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具体目录见附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7日

附件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

1. 《金坛市城乡规划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坛政规〔2012〕6号）
2. 《金坛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》（坛政规〔2012〕7号）
3. 《金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（坛政规〔2012〕11号）
4. 《金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坛政规〔2013〕1号）
5. 《金坛市物业管理办法》（坛政规〔2014〕1号）
6. 《金坛市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（坛政规〔2014〕4号）
7. 《金坛市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（坛政规〔2015〕1号）
8. 《金坛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坛政规〔2016〕1号）
9. 《常州市金坛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办法》（坛政规〔2024〕2号）